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宜軒

王世鼎

上列被告等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世鼎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林宜軒被訴過失傷害罪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

一、林宜軒、王世鼎原係夫妻（嗣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登記離婚），周○琳為林宜軒之母親，顏○赫與王世鼎則係朋友。緣林宜軒於112年2月25日2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周○琳，沿南投縣南投市○○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中因見王世鼎駕駛林宜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顏○赫行駛於道路，遂一路尾隨在後欲將其等攔停。林宜軒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夜間有照明、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林怡軒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適王世鼎駕駛B車行至南投縣南投市○○街與○○街口，因欲右轉而煞車減速時，林宜軒因反應不及而駕駛A車自後方追撞B車

（下稱本件事故），致B車上之乘客顏○赫因而受有輕微腦震盪與頭暈、右上側門牙（假牙）完全斷裂等傷害（林宜軒被訴過失傷害顏○赫部分，應諭知不受理判決，詳理由欄貳），A車上之周○琳亦因本件事故而受有下背挫傷之傷害（周○琳未提告過失傷害）。詎王世鼎明知已發生本件事故，竟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提供必要之救助，亦未停留現場等候員警或救護人員到場處理，隨即駕駛B車離開而逃逸。嗣警獲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琳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王世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被告王世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5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王世鼎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駕駛B車搭載友人顏○赫，與林宜軒所駕A車發生本件事故，顏○赫及周○琳因本件事故分別受有前述身體上傷害，且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即駕駛B車離去等情，惟否認有何肇事逃逸之犯行，辯稱略以：我沒有看過A車，當下我不知道那台車是誰，我確認A車是在跟蹤我，並且還追撞我，我不知道對方的意圖，我害怕是假車禍，所以我是緊急避難而非逃逸，我是被肇事的人不是肇事者，A車既然是故意追撞

01 我，車上的人應該會有所準備，所以我不知道也不覺得A
02 車上會有人因本件事故而受傷等語（見本院卷第58、59、
03 75至81頁）。經查：

04 (一)被告王世鼎於上開時、地駕駛B車搭載友人顏○赫，與同
05 案被告林宜軒所駕駛並搭載周○琳之A車發生本件事故，
06 顏○赫及周○琳因本件事故分別受有前述身體上傷害，且
07 被告王世鼎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即駕駛B車離去等情，業據
08 證人即告訴人周○琳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核與
09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宜軒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顏○赫於警
10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且為被告
11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頁），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
12 投分局南投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3 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手機
14 錄影畫面截圖、監視錄影畫面影像截圖、衛生福利部臺中
15 醫院診斷證明書、A車與B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
16 第57至85、109至113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
17 投警偵字第1120026010號函暨檢附員警偵查報告、豐安診
18 所診斷證明書暨診療收據、豐安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暨診
19 療收據（見核交卷第9至11、63頁，本院卷第105、107
20 頁）、車輛行駛路線說明、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中
21 監投鑑字第1130022983號函（見偵卷第59、87頁）、本院
22 113年8月27日當庭勘驗林宜軒提供之手機錄影檔案勘驗筆
23 錄、周○琳陳報狀暨檢附一祥損傷接骨所證明書、豐安診
24 所豐字第1130906001號函暨檢附周○琳病歷資料與X光片
25 （見本院卷第124、125、151至167頁）等資料及林宜軒提
26 供之手機錄影檔案光碟附卷可佐，則此部分之事實，首堪
27 認定。

28 (二)依同案被告林宜軒提供之手機錄影內容可知，A車於追撞B
29 車前，即一直跟隨在B車後方，嗣B車煞車燈亮起並停止前
30 進、且B車後方之右方向燈亮起後，A車仍未減速並自後追
31 撞B車車尾，有本院113年8月27日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

卷第124、125頁），堪認被告王世鼎於遭A車自後追撞前，即已踩踏煞車減速並開啟右方向燈警示後方車輛，且B車之後方剎車燈亦正常運作，惟同案被告林宜軒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A車因而於未煞車減速之情形下自後方追撞B車，則被告王世鼎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亦堪認定。

(三)惟被告王世鼎之友人即證人顏○赫到庭證稱略以：本件事故發生當時我坐在B車副駕駛座，我跟被告王世鼎是從台中到南投警察局辦理車子撤尋手續，之後在南投警察局上車，原本我們要去買飲料請幫我們辦理撤尋的警察，上車之後因為南投不熟，我們就沿路找，因為車子是被告王世鼎在開的，開著、開著被告王世鼎就發現好像有車在跟蹤我們，我就說是喔，之後我就靠在擋風玻璃那邊看，速度是沒有很快，當天我是靠擋風玻璃比較近，跟著、跟著之後就撞我們，那天算是半夜，一開始跟蹤我們，因為南投又不熟，我們會害怕，之後又撞上我們，撞了之後我牙齒有受傷等語（見本院卷第225、226頁），顯見被告王世鼎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對於證人顏○赫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傷害之事實，主觀上已有明確認知。復參以，證人顏○赫於本件事故發生後2日向警方報案時，於警偵中明確陳稱：

「……我認為對方是故意撞上來的，」、「（問：就林宜軒涉犯傷害的部分，是提告過失傷害還是傷害？）我認為當天的情形，她是故意自後面追撞的。」等語（見警卷第21頁，偵卷第49頁），且證人顏○赫因本件事故而受有輕微腦震盪、頭暈、右上側門牙（假牙）完全斷裂等傷害如前述，傷勢非輕，堪認本件事故發生時之撞擊力道不小，被告王世鼎主觀上應已知悉本件事故發生後會導致他人（包含證人顏○赫）受傷，其辯稱不知道也不覺得A車上會有人因本件事故而受傷等語，即非可採。

(四)證人即告訴人周○琳到庭證稱略以：發生碰撞後因為已經很晚了，隔天早上我才去就診，撞到當下因為往前衝撞的

01 力道很大，我的腰就閃到，那天林宜軒開的車是登記我兒
02 子名下，但平常都是我在使用，我開了大約2-30年，被告
03 王世鼎跟林宜軒結婚10幾年，一定有看過我開A車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125至130頁），衡以被告王世鼎與同案被告
05 林宜軒本係夫妻，2人一同生活逾10年之久，並育有一女
06 等情（見偵卷第8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實難想像被告王
07 世鼎竟會全然未見過其前岳母即證人周○琳日常代步使用
08 之A車，其辯稱沒有看過A車等語，真實性顯非無疑。

09 (五)被告王世鼎於本院審理中自承：「過程裡面，我們被撞擊
10 之後，因為一直被後車緊追，我在遇到警察的時候，因為
11 害怕被後車破壞我的車輛，我有搖下車窗跟警車大喊說後
12 面的車子在追我，因為害怕後車直接破壞我的車輛，所以
13 我便加速擺脫他們。」（見本院卷第236頁），但被告王
14 世鼎如係擔心遭人製造假車禍，則其於途中遇見警察時便
15 可立即停下尋求巡邏員警之協助，惟被告王世鼎捨此不為
16 仍加速離去，其辯稱是要緊急避難、並非逃逸等語，已難
17 遽採。甚者，被告王世鼎於本院審理中另供稱：「（審判
18 長問：被告你當時車禍後有打電話給撤尋的警察嗎？）
19 因為撞到之後，他一直緊追在後，我沒有時間反應，我們
20 一直跑跑跑，後車一直跟在後面，我們到安全的地方才打
21 電話」、「（審判長問：你跟撤尋的警察說什麼？）『我
22 在路上不知道被什麼車輛跟蹤，會不會是被告林宜軒他們
23 知道我來南投』，目前只有想起這些。」、「（審判長
24 問：就算你懷疑是被告林宜軒，又有什麼關係？）因為我
25 開的那台車子是我的，那時候的想法就是被告林宜軒拿不
26 到那台車子，會破壞那台車子。」等語（見本院卷第23
27 6、237頁），堪認被告王世鼎實係因為擔心同案被告林宜
28 軒會破壞其當時所駕B車，始會駕車離去現場，其辯稱沒
29 看過A車，害怕是假車禍所以趕緊離去等語，顯屬事後矯
30 飾卸責之詞，洵無可採。

31 (六)綜上，足認被告王世鼎應係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

通事故致人傷害，仍未留在現場，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即駕駛B車離去，被告王世鼎自有肇事逃逸之故意與客觀行為，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世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世鼎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業如前述（如壹、二、(二)所示），審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周○琳成立和解或取得其諒解等犯後態度，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爰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王世鼎無犯罪前科，本案駕駛小客車過失致告訴人周○琳、被害人顏○赫受傷後，竟逕行駕車離去現場，兼衡被告自陳其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籃球裁判，家庭經濟情形勉強，需扶養母親及一名小孩（見本院卷第2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王世鼎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內可供參考，且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如前述，考量被告王世鼎於案發時正與同案被告林宜軒進行離婚訴訟，雙方對於B車所有權之歸屬亦有爭執（見本院卷第79、97、197、205、211至213頁），且本件事故發生前，同案被告林宜軒確已駕駛A車跟追B車一段時間，則被告王世鼎為本案犯行時之動機，與僅為了脫免肇責、規避警方查緝之肇事逃逸犯罪者，究有不同，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王世鼎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林宜軒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不慎與B車
02 發生本件事故，過失致告訴人顏○赫受有前述身體上傷
03 害，因認被告林宜軒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4 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07 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被告林宜軒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9 依同法第287條第1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顏
10 ○赫於113年10月1日具狀撤回告訴（見本院卷第245
11 頁），依前開說明，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
12 受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19 法官 羅子俞
20 法官 施俊榮

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吳欣歡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185條之4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
0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5 或免除其刑。